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年4月25日，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15：00至2017年5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155,469,9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6名股东，所持股份155,004,9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所持股份465,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总裁胡环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7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述职报告详见2017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469,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55,469,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7,336,066.2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64,945.1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27%，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352,231,921.95 元，较去年期末增长了 26.41%。

表决结果：同意 155,469,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1,364,945.1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1,287,961.23 元，按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10,128,796.12 元，加上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911,324.02 元，并扣除 2015 年度股东股利 15,303,429.8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1,844,043.18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 395,621,7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68,651.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55,469,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和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导致总股本将发生变化。依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55,469,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469,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469,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数聚联盟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46,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469,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469,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